

法規名稱：(廢)國軍政治教育實施辦法

廢止日期：民國 89 年 05 月 03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加強國軍官兵學員生政治教育，使其堅定中心思想，強化精神武裝，砥礪軍人武德，陶冶革命人格，以提高無形戰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國軍政治教育，應與當前國家政策、革命情勢、官兵生活、部隊實況相結合，以期化思想為信仰，變信仰為行動，其教育目標如左：

- 一、官兵政治教育，以堅定五大信念、提高政治認識為主要任務。
- 二、學員生政治教育，以學習革命理論、陶冶優良品德、增進政治素養、培養有為有守之革命典型幹部為主要任務。

### 第 3 條

政治教育每年度時間規定如左：

- 一、一般官兵政治教育（含軍紀、軍法、保防、愛民教育電視教學各三小時及政訓活動）：
  - （一）軍官之政治課程七十八小時，討論一十八小時合計九十六小時。「莒光週」教育，部隊軍官卅四小時，機關、學校、廠庫、醫院軍官一十二小時。
  - （二）部隊士官兵之電視教學、分組討論佔一八二小時，政訓活動二〇八小時，合計三九〇小時。「莒光週」教育卅四小時，技勤士官兵之電視教學、分組討論佔一八二小時，「莒光週」教育一十二小時，基地訓練士官兵之「莒光日」半天，每週收視電視教學及分組討論。政訓活動時間另訂。
- 二、新兵訓練其政治教育佔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五，訓練活動時間另訂。
- 三、學員生政治教育時間，不得少於教育總時間百分之十。大專學生暑期集訓班佔教育總時數百分之卅五，進修教育、深造教育之政治課、政治訓育與政戰課程時間共佔教育總時間百分之十五，三軍官校正期（專科）學生之政治文史課程，以佔教育總時間百分之卅五為原則，專修學生班、預官（基礎、分科）政治課程以佔教育時間百分之十五為

原則。

四、前款教育時間，應由各教育執行單位，於年度開始前或召訓前，訂定教育計畫，適切配當使用。凡未經呈奉核准，均不得擅自變更教育計畫，或挪用教育時時間。

#### 第 4 條

政治教育所需經費（油料）由各級政戰業務單位，於年度施政計畫編訂前，檢討需求，提交各級主管年度部隊訓練施政單位，統一系列支。

### 第二章 權責

#### 第 5 條

國防部為國軍官兵政治教育決策單位，其權責如左：

一、官兵政治教育：

- （一）決定教育政策及年度教育主題。
- （二）編印教育課本及輔助教材。
- （三）訂定「莒光日」電視教學內容及進度。
- （四）實施督導考核及獎懲，並予以必要之支援。

二、學員生政治教育：

- （一）決定教育政策。
- （二）訂頒軍官教育各正規班次政治課程基準。
- （三）編印軍官教育各正規班次政治課程教材。
- （四）策畫政治教官之甄選及研究進修。
- （五）對各學校政治教育，實施重點性之督導考核。

#### 第 6 條

各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為執行政治教育政策單位，並指導所屬實施政治教育；其權責如左：

一、官兵政治教育：

- （一）策訂軍種年度教育計畫大綱及特殊地區與特殊對象之教育內容與重點。
- （二）編印製作補充教材及必要之參考資料。
- （三）策畫辦理短期教官（幹部）講習。
- （四）督導所屬單位，貫徹政策法令，考核其實施成效，按權責辦理獎懲



，並予以必要之支援。

二、學員生政治教育：

- (一) 策訂政治教育計畫大綱。
- (二) 訂定士官教育政治課程基準。
- (三) 編印士官教育政治課程教材。
- (四) 供應政治教育輔助教材及教學參考資料。
- (五) 協助所屬學校，充實政治教育教學設備。
- (六) 對所屬學校政治教育之執行，實施普遍深入之督導考核，各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與學校間，另有督訓單位者，其權責由各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適當劃分之，並呈報國防部核備。

### 第 7 條

各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以下，旅（團）級以上均為官兵政治教育督導單位；其權責如左：

- 一、策訂年度教育計畫（師級以上）。
- 二、督導所屬單位，執行上級教育法令計畫。
- 三、指導所屬單位改進教育方式及教學方法。
- 四、解決所屬單位教育上之困難問題。
- 五、舉辦短期教官（幹部）講習。
- 六、督導考核所屬單位教育成效，並按權責辦理獎懲。
- 七、新兵訓練階段，各級單位之權責，由各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適宜規定之。

### 第 8 條

各級對本單位政治教育之實施，均為政教單位；其權責如左：

- 一、依任務狀況決定教育方式，徹底消化政治教材，並充分運用規定之教育時間，確實控制教育進度。
- 二、適切調配、管制政治教材。
- 三、考察教育施教反映，指導改進教學方法，適時提出教官獎勵及調整之建議。
- 四、辦理教育編組，測驗教育成果，並依權責實施獎懲。

### 第 9 條

各學校以負責教育執行為主；其權責如左：

- 一、訂定學員生政治教育實施計畫。
- 二、策訂各短期班隊專長教育政治課程基準。
- 三、印製統一教材，編印課程講義教案及自訂之課程教材。
- 四、充實政治教育輔助器材及教學設備。
- 五、策畫政治教官研究進修。
- 六、研究改進教學方法。
- 七、辦理學員生考核。

### 第三章 課程與教材

#### 第 10 條

官兵政治教育所需之政治課本，由國防部統一編印，人手一冊；其規定如左：

- 一、年度教材：依據 國父遺教及領袖遺訓，結合當前國策及革命形勢，分別編成左列教材：
  - (一) 軍官政治課本，每二年修編一次。
  - (二) 士官兵政治課本及新兵政治課本，每二年修編一次。(士官兵分甲、乙、丙三種教材)。
- 二、輔助教材：以現實動態教育為主，以專業教育為輔，不定期印發研讀講授。
- 三、補充教材：由各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印。

#### 第 11 條

學員生政治課程，以「革命理論」「敵情研究」「政治作戰」「社會科學」四項為內容，配合教育階層，確定重點，策定實施；其規定如左：

- 一、軍官基礎教育正期(專科)學生各門政治課程須規定其應讀學分，其他各班次各門政治課程，須規定其應講授時數。
- 二、國軍軍事院校各班次政治課程基準，由國防部統一訂頒。但為保持教育彈性，得控留若干時間，由各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及學校依教育特性，自增課程，呈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
- 三、士官教育政治課程，由各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訂頒實施。
- 四、各短期班次專長教育政治課程，由各學校針對受訓對象及教育需要，策訂呈報所隸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直屬學校呈報國防部)核定實施。
- 五、國防部訂頒之政治課程，由國防部統一編印教材一次，配發各學校，

以後由學校視需要量，照部頒教材自行印製施教。

六、各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各學校自訂之課程，由各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各學校，自行編印教材。

## 第四章 教育方式

### 第 12 條

編級與施教方式規定如左：

一、編級：

(一) 軍官級—由軍官（含聘任人員）編成。

(二) 士官兵級—編成三組：甲組：大專以上程度之士官兵（含雇用人員）編成。乙組：高中畢（肄）業之士官兵（含雇用人員）編成。丙組：國中及國小程度之士官兵（含雇工）編成。

二、施教：

(一) 軍官—電視教學之外，自行研讀教材，定期舉行測驗。

(二) 士官兵—甲、乙、丙組同時收看電視，惟丙組應指定適當人員作集體、分組或個別輔導，作法由各單位自定。

### 第 13 條

為強化政治教學，落實教育效果，特實施「莒光日」、「莒光夜」其作法要點由主管單位另定之。

### 第 14 條

學員生政治教育，應按課程性質，分別以收視影帶、閱讀、講解、討論作業、演習、測驗等方式實行之。

### 第 15 條

各軍事學校，應建立輔導制度，由主官親自領導，政戰幹部執行，政治教官、軍事幹部及自治幹部協同合作，共同負責政治教育之推行。

## 第五章 政治教育

### 第一節 官兵教育

## 第 16 條

官兵政治教育教官之選派，規定如左：

一、講課教官：

- (一) 軍官級：由各軍官團遴選本單位優秀軍官於「莒光日」電視教學前，負責課前重點提示及課後補充。
- (二) 士官兵級：由本單位正副主官、政戰主管及其他優秀軍官分別擔任，以達管教合一之要求，必要時得由其上級單位遴員前往施教。

二、輔導教官：負責輔導自修、政訓活動、文康活動之實施，由各級單位主官、副主官、政戰主管及各級領導幹部分別擔任。

## 第 17 條

教官之訓練，規定如左：

- 一、各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應於每年年度開始時，策畫辦理兼任政治教官講習，以研討年度教材施教方法，充實各項教學準備。
- 二、各級單位，應有計畫的輔導兼任政治教官。
- 三、各施教單位，應經常以座談、訪問、聽課等方式，發掘教學問題，聽取受教者反映，予以協助改進。

## 第 18 條

新兵訓練階段政治教官之選派，規定如左：

- 一、有專設政治教官（教練官）之訓練單位，由各級按權責選拔任用。
- 二、無專設政治教官（教練官）之訓練單位，須遴選學識優良服務熱心之軍政幹部兼任之。

## 第 二 節 學員生教育

### 第 19 條

軍事學校政治教官，必須經試講合格後始得按授課專長及學校需要核予調任，其要求標準規定如左：

- 一、思想純正、品德優良、語言清晰、儀容端莊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學術，並富教學熱忱者。

### 第 20 條

政治教官之試講，由國防部統一辦理。試講規定另定之。



### 第 21 條

政治教官之訓練、講習，由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視需要策訂計畫實施。但新開設之課程，各學校應於開課之先，約集各教授班各該課程教官舉行教學研討會，研討課程內容，討論教學方法，以求其說法一致，教法統一。

### 第 22 條

政治教官對所授課程，必須熟練精研，廣泛蒐集有關資料，綜合整理，融會貫通，以充實講授內容，並應依照部頒統一教材及教法施教，以資統一思想觀念，提高教育效果。

## 第 六 章 反共復國革命教育

### 第 23 條

為使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正期（專科）學生，徹底認清敵我，增強反共必勝信念，及具備對敵鬥爭技術，於應屆畢業前，實施反共復國革命教育二週。

### 第 24 條

反共復國革命教育課程基準，由國防部訂頒並編印教材；實施計畫，由各該院校策訂，層報國防部核定實施，並由所隸總司令部督導與支援。

### 第 25 條

本教育之實施，以閱讀、講解、討論、測驗、作業及心得寫作等方式行之。

### 第 26 條

各課程教官，由各該院校遴聘學者專家擔任，並呈報國防部核備。

### 第 27 條

本教育之政治訓育與管理方式，其規定如左：

- 一、每日晨應集中研讀 領袖遺訓，並撰寫讀訓心得。訓詞篇目，應配合教育內容，由各學校自行選定。
- 二、政治訓育以論文競賽、時事座談、專題討論、交誼活動等為主。
- 三、管理方式，除照各該院校原規定者外，並應由輔導人員及隊職官，加強學生作業及生活上之指導考核。
- 四、在本教育期間，務使學生時時有教育，人人有活動，造成輕鬆 愉快、緊張、熱烈氣氛。

### 第 28 條

實施本教育所需經費，應在各院校年度教育經費內計畫編列使用。

### 第 29 條

本教育成績，以課程測驗佔百分之六十，政訓考核（政訓、討論、心得寫作及考核等）佔百分之四十，不及格者，不得畢業，視情況予以降期或淘汰。

前項成績，應冊報國防部。

## 第七章 協調與管制

### 第 30 條

各級政戰單位有關教育工作之協調、管制，統由主管政治教育部門負責，必須實施之政戰專業教育，按左列方式統一配當：

- 一、經常實施之教育項目，將其內容編入年度政治課本施教。
- 二、臨時性之教育項目，將其內容編為輔助教材或補充教材施教。
- 三、各種專題討論，納入政訓活動時間實施。

### 第 31 條

各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以下單位之自訂課程，除應由各該單位主管政治教育部門協調管制外，並應呈報所隸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八章 考成與考核

### 第 32 條

官兵政治教育之考成方式如左：

- 一、平時考試：考試時間及次數，由各施教單位自行規定。
- 二、抽考：國防部每年對各軍種實施重點抽考一次；各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對所屬單位每年實施抽考一次，以驗收官兵一年來受教成果。抽考規定另定之。

### 第 33 條

各級官兵政治教育之成績，每年由上級單位評定一次，其規定如左：

- 一、國防部將抽考成績送各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參考，不作評比。
- 二、各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所屬一級單位官兵政治教育團體成績，由各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依據其抽考成績評定。
- 三、各級施教單位官兵政治教育團體成績，由其上一級單位，依據政治抽考成績評定。
- 四、官兵政治教育之個人成績，由施教單位評定，無故不參加考試者，應按規定予以處分。

### 第 34 條

新兵訓練階段之政治教育成績，佔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二十，政治教育成績不及格者留訓。

### 第 35 條

學員生政治課程考試，以申論、問答、選擇、是非、作業及論文寫作等方式行之。

### 第 36 條

學員生政治課程成績佔受訓學術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第 37 條

基礎教育正期（專科）學生及其他各班次學員生之政治課程成績不及格，應照各學校教育成績計算辦法規定，分別予以降期或退學（訓）。

### 第 38 條

督導及評比規定如左：

- 一、各級主官（管）須親自參與並督導「莒光日」全程活動，尤須做好分組討論，不使流於形式，各級督導人員，如發現分組討論鬆弛，成效落空，應隨時糾正並列入評比績效。
- 二、師級以上單位應編成督導小組，分赴所屬督考「莒光日」實施情形，督考以普查所屬一級單位，抽查二級單位為原則，並應辦理評比，在次週以書面或會議中公布優劣成績及獎懲。（評比格式另訂頒）。
- 三、各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應不定時派員赴所屬單位選點督考，公布優劣事實。
- 四、本部於每週「莒光日」，派員赴各單位督考，按月將所見事實，刊布於政戰通訊。

## 第九章 獎懲

### 第一節 單位

#### 第 39 條

各級單位對於政治教育之推行，凡按照政策法令規定實施，且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凡不按政策法令規定實施，或成績低劣者，應予懲罰，由各級督導單位，隨時檢討，依權責辦理。

#### 第 40 條

凡經各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依據抽考核定團體成績優劣之單位，除依規定核予團體獎懲外，並應依權責辦理其單位主官（管）個人獎懲。

### 第二節 個人

#### 第 41 條

年度政治教育或受訓政治教育之個人成績，應列為年度考績「思想」部分之運用參考，其個人政治教育成績特優者，應依權責予以適當獎勵，成績不及格者，得限制一年內不得出國、調訓、晉任及調升職務。

#### 第 42 條

政治教官教學成績優良，或對教育內容研究改進創造發明，有特殊價值者，予以適當獎勵。其教學成績平庸者，各學校應隨時檢討報請權責單位，核調其他職務。

兼任政治教官教學成績優良者，各單位應逐級檢討予以獎勵表揚。

## 第十章 附則

### 第 43 條

無政戰編制之單位，其官兵政治教育由主官指定專人負責或兼辦。

### 第 44 條

國防部直屬幕僚、勤務單位官兵政治教育之計畫、執行及考核，由各營區軍官團及各直屬單位自行負責，並由國防部及指定單位作不定期之督導考核。

### 第 45 條

國軍官兵政訓活動及學員生政治訓育實施規定另定之。

### 第 4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